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7年度第3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 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 時 間	刊登及撥出 次 數	托撥對象	金 額	備註
警政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292,000	
警政署小計						96,000	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	107年7月1日- 107年7月31日	301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路口路權	107年7月1日- 107年7月31日	302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	107年7月1日- 107年7月31日	345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	107年8月1日- 107年8月31日	301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路口路權	107年8月1日- 107年8月31日	296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	107年8月1日- 107年8月31日	308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網路媒體	交通警察體驗日	網路影片 自107年8月9 日登載	1	Youtube、Face book	96,000	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	107年9月1日- 107年9月30日	316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路口路權	107年9月1日- 107年9月30日	309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	107年9月1日- 107年9月30日	333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網路媒體	協尋失蹤人口	自107年9月20 日起，為期至 少6個月	1	本署警政服務 APP、本署及各 警察機關官方 網站與臉書粉 絲專頁	0	公益廣告
刑事警察局 小計						196,000	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反詐騙宣導MV「不信邪」	107年7月1日- 107年9月30日	231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	0	公益託播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7年度第3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 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 時 間	刊登及撥出 次 數	托撥對象	金 額	備註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林書豪反毒宣導影片	107年7月1日- 107年9月30日	280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狼牙棒大 穿越」	107年7月1日- 107年9月30日	20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林書豪反毒宣導影片	107年6月26日	5次	臺視主頻道熱門 時段	98,000	
刑事警察局	平面媒體	「旺旺福來報」反毒宣導廣告	107年2月8日	35萬套	中國時報新春 特刊	98,000	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7年度第3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基金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總計						0	
	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7年度第3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財團法人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計						0	
	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